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4 名,所持股份 134,787,62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87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所持股份为 132,751,8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5 人,所持股份为 2,035,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1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77 人,代表股份 2,047,184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45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2,035,73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19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6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3%;反对 619,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27,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57%;619,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96%;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6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3%;反对 619,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27,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57%;619,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96%;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69,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14%;反对 617,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29,0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041%;617,8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81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6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3%;反对 619,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27,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57%;619,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96%;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6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3%;反对 619,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27,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57%;619,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96%;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77,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0%;反对 610,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36,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54%;610,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00%;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82,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7%;反对 605,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30,16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603%;605,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657%;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6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3%;反对 619,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27,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57%;619,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96%;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6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3%;反对 619,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27,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57%;619,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96%;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4,359,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6%;反对 35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9%;弃权 68,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619,3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98%;359,7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44%;68,08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77,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0%;反对 610,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36,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54%;610,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00%;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77,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0%;反对 542,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4%;弃权 68,1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36,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54%;542,3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40%;68,18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7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1%;反对 610,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36,7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803%;610,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00%;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 1,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310,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3%;反对 466,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8%;弃权 10,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570,4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112%;466,0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69%;10,68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77,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0%;反对 600,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2%;弃权 10,4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36,6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54%;600,0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125%;10,48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177,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1%;反对 610,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8%;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436,7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803%;610,26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00%;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34,25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7%;反对 466,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9%;弃权 67,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513,0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073%;466,2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67%;67,88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延、陈沙玮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新南方医疗投资将持有公司 57,2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投资将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3.05%。新南方医疗投资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31.72%,超过了 30%,新南方医疗投资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新南方医疗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南方医疗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认购对象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新南方医疗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事宜,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署了《认购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认购协议》方可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三区综合办公楼青蒿药业办公楼六楼 603 房之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拉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56L7T50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南方医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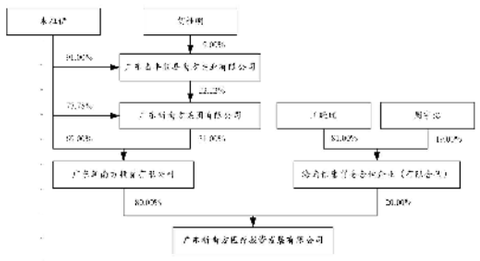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公告前,新南方医疗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老虎汇,持有公司 5,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老虎汇持有的 5,7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为 24 个月。新南方医疗投资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新南方医疗投资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将分别达到 23.05%、31.7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中,公司为《认购协议》的"甲方",新南方医疗投资为《认购协议》的"乙方"。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2,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4、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8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为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6、其他约定:在乙方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协议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协议;

2、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陈述与保证

1、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认购协议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最近 36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后按认购协议约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2、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认购协议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保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乙方保证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五)协议的终止、解除

1、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形下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2、协议生效后,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发行所涉一方或双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包括因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任何一方均有权和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方解除协议。

4、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协议第五条"保密"、第八条"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第十条"争议解决"仍然有效。

5、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如遇以下情形,则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

(4)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认购协议,或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其中:

(1)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不视为甲方违反认购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来调整最终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2)协议生效后,如乙方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不认购或者未足额认购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总额上限 0.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就该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3)若乙方未按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及时足额地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导致延迟支付认购资金,则乙方应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按其应付未付认购资金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资金全部缴足。

2、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认购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解决

凡与认购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认购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认购协议签署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税费

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产生的任何税收和费用等,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一切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负责办理申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6、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老虎汇持有的 5,7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为 24 个月,新南方医疗投资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上述安排下称"表决权委托";此外,公司筹划向新南方医疗投资发行 152,000,000 股股份,新南方医疗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将分别达到 23.05%、31.72%,上述发行下称"本次发行"。"表决权委托"及"本次发行"合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拉伊先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7 日,新南方医疗投资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老虎汇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老虎汇持有的 5,7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为 24 个月,新南方医疗投资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新南方医疗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筹划向新南方投资发行 152,000,000 股股份,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新南方医疗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0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投资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5%,新南方医疗投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1.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拉伊先生。

上述与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受让方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三区综合办公楼青蒿药业办公楼六楼 603 房之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拉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56L7T50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